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申请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乙方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章电子签名风险揭示书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章，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

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5、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甲方）发生损失，甲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二章电子签名约定

1、甲方为在证券交易合法场所开户的投资者，乙方为具有合法资格推广集合理财产品的推广机构。

2、甲方为进行网上委托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乙方提供或乙方指定站点。甲方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集合理财产品的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理财产品合同的申请，乙方应于受理当日或次日为甲方开通该方式。

4、甲方应自行认真阅读乙方按约定方式公示的合同文本，凡使用甲方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视为甲方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甲方所签署的电子

合同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直销柜台参与乙方所管理的集合计划产品时，授权乙方直销柜台工作人员按照甲方意愿代为进行风险揭示书的网上签署、电子合同的网上签署。

6、当本协议第一章列举的网上委托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适用甲方以电子签名参与所有乙方推广的以电子合同方式运作的集合理财产品。

9、本协议一式一份，乙方保存。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